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209號

聲 請 人 李峰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永得、豐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趙哲鋒、周育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（由於聲請人所提出本票四紙，三紙係由相對人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永得、周育平共同簽發〈需繳納聲請費3,000元〉，一紙係由相對人豐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趙哲鋒、周育平共同簽發〈需繳納聲請費1,500元〉，就該二紙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執行，為不同本票裁定事件，有繳納二件本票裁定事件聲請費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